关于《调整柯桥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

烧烤的通告》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加强油烟污染源头管控工作，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柯桥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重点区域进行优化调整。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其中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文及具体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3.《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餐饮服务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向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

# 　 4.《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学校周边、人口密集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等区域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并予以公布。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区综合执法局自2024年5月启动柯桥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重点区域调整工作，通过走访城区街道实地调研餐饮油烟治理情况，对重点区域范围是否需要动态调整提出意见建议，2024年5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拟定柯桥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重点区域调整范围，计划2024年6月完成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意见征求；2024年7月，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建议发布日期是区政府审核同意之日,且因该文件是为了尽快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为从源头上控制油烟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时间紧迫，建议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任毅书，联系电话：85581710）

 2024年6月4日